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 间：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午

地 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戚垠川

书记员：周智杰

在 场 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：杨 [REDACTED] (详卷)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 (详卷)

审：关于(2018)沪0104执3611号你申请执行刘 [REDACTED]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根据双方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松江区新桥镇新中街199弄的12处房产，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该12处房产，现核实该12处房产相关情况。

被：1、
[REDACTED]

2、3、
[REDACTED]

戚 [REDACTED]

周 [REDACTED]

4、

5、

6、

7、松江区新桥镇新中街 199 弄 15 号 1-2 层，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，每月租金 3500 元，该处房产租期到期后不再续签，现在有人在使用，但没有租赁合同，租金每个月支付，如果要拍卖的话，我负责清场。

8、

9、

10、

11、

12、

被执行人提交以上房产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和收据复印件)

申：确认。

审：如果房屋带租拍卖，将影响房屋价值，请明确。

被：现在明确松江区新桥镇新中街 199 弄

这 6 套房是带租拍卖，另外 6 套房屋无需带租拍卖，如果涉及到清偿，待拍卖成交后由我负责清偿。

申：确认。另外，我承诺如果到时候拍卖不成功的话，我愿意以房抵债。

审：根据要求，对以上房屋进行议价。

被：详见我方提交表格，按照每套房的面积乘以单价获得的总价，再在总价的金额打 7 折，去掉零头获得的价格。（提交双方签字确认的表格）

审：请双方明确每套房具体价格。

被：松江区新桥镇新中街 199 弄

15 号 1-2 层是 104 万。

申：确认无异议。

被：为便于沟通，我希望拍卖的顺序分别为松江区新桥镇新中街 199 弄

15 号 1-2 层。

是打通的，最好放在一起拍卖。另外，拍卖以上房产，税费都由买

11

4
/MJ

受人承担。

申：确认。

审：本院将根据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

申：好的。

被：好的。

审：经询问至此，阅看无误后签字。

—
2018.10.29

2018.10.29

2018.10.29